

權責各就職掌範圍分工合作推動業務，亦無比大的問題。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暨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闕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玲 謝有文

陳雪芬 陳學聖 計五位 時間九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1. 心結無解，木柵線如期通車不保！

2. 違規宣傳車滿街跑，執法人員視而不見？

3. 交通改善有何法寶？

※速記錄

速記：洪惠姬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交通部門第八組，闕議員河淵等五位，時間九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闕議員河淵：

我們是交通部門質詢的最後一組，有謝有文議員、陳學聖議員、張玲議員及本席，陳雪芬議員因為有事所以無法出席，首先

我們想請教交通局長、監理處長和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我們知道有很多道路上的違規現象大部分都是警察局在執行取締，但是今

天我要提一個你敢不敢依法執行的問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汽車的車身、汽車的結構是不能隨便變更的！對不對？而它的高度、寬度、長度都是有一定的規定，但是在檢驗之後卻有很多車主都私自再加以改裝，而其中有一種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在競選活動開始或平常遊行示威的時候，一些指揮車、所謂戰車就出籠了，對於這些車有沒有違規，梁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

闕議員，車輛假使擅自增、減或變更原有的規格是要受處罰的！

闕議員河淵：

它可以不變更，但增加啊！人還是站在上面啊！根據交通安全全條例第三十八條或交通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車身、引擎、底盤等重要設備，其變更都要申請，而這些限制與規定也都有它的道理，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梁處長政文：

這些規定都有它的必要性……

闕議員河淵：

是為交通安全對不對？所以有這些強制性的規定，但是卻還有很多是違規的，你有沒有去了解過？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梁處長政文：

同意！

闕議員河淵：

我為什麼會想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有一天我從我的研究室向國父紀念館方向看過去正好有一大群的示威群眾，其中有一輛指揮車它的高度在三公尺以上，而車身卻只是一個小型的貨車，看

起來已經顯然的不符合安全規定，但都沒有看到你們在事前、事後有任何取締的動作。現在選舉馬上又要開始了，你們要怎麼樣來執法？能不能事先勸導這些候選人讓他們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什麼規定，處罰條例有什麼規定，請他們要配合而不要誤觸法網，當然很多人是不了解但是也有些是了解而故意，因為他知道你們不敢去取締，李大隊長你認為要怎麼做？要不要管？很困難回答是不是？你不能不回答哦！

交通大隊 李大隊長 振光：

我想這個可能是屬於違章方面的取締而不是屬於違規行車駕駛的超速……

關議員 河淵：

不是你該取締的是不是？

李大隊長 振光：

我是說在權責方面我們會跟監理單位會同……

關議員 河淵：

林局長，你們的權責如何劃分我不很清楚，應該是誰管？

交通局 林局長 信成：

關議員所指教的是說車體的變更，以及一些廣告車，宣傳車附加在上面的看板……

關議員 河淵：

林局長，你沒有選過所以你不了解，看板以外還有隨時爬到上面去大呼小叫的慾動群眾的情緒，像民進黨台建組織那個「戰車」上面也有人，遊行示威指揮車那是看板嗎？

林局長 信成：

我想在選舉當中應該有它的主管單位，由選舉委員會整個來統籌、來規範，在選舉當中要我們來取締你剛才所指教的那些的

確是有困難。

關議員 河淵：

那你事前有沒有動作呢？

張議員 玲：

局長，你是承認選舉期間有法律假期囉？！

林局長 信成：

我沒有這麼說。

張議員 玲：

你沒有這樣說，可是你剛剛明白的表示有選罷法的存在，其他就可以不是自己的職權所在了！要由選委會來全權處理是不這樣子？

林局長 信成：

因為這個要探討清楚，我們如果貿然實施怕引起……

張議員 玲：

局長，我們一直強調政治歸政治，法律歸法律，政治可以妥協但法律絕不能妥協。

林局長 信成：

我非常佩服你們的這個理念。

關議員 河淵：

局長，這不是理念啊！這是法律規定。現在有的車子用看板圍起來以後往路口一擺變成活動的廣告，但有很多卻影響到駕駛的視線，這樣難道不算是違規嗎？

張議員 玲：

局長，你一聽到我們關議員問你要不要取締，有沒有勇氣來取締，你就不回答問題了！其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五條——汽車車身、引擎、底盤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掉換者，應該

申請臨時檢驗，若按照法律途徑來是可以申請臨時檢驗啊！局長，你有沒有輔導他們要做這項檢驗的工作呢？

林局長信成：

我請梁處長來說明。

梁處長政文：

我們監理處是負責檢驗車輛，車輛的設備若有變更必須經過我們臨檢，檢驗合格了才可以變，不然的話是違反規定。

陳議員學聖：

違反規定以後呢？

梁處長政文：

根據處罰條例第七條，道路交通管理稽查與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的警察或依法令執勤交通警察任務之人員去執行。

謝議員有文：

大隊長，你取締了幾件？

關議員河淵：

權責要先劃清楚，局長你講話啊！

林局長信成：

剛剛梁處長已經說明很清楚了。

陳議員學聖：

大隊長你是管行車違規、超速、亂變換車道，言下之意就是其他的不管，就像局長講的是由選罷法去管那個囉！那麼我們建管處是狗拿耗子多管閒事，選委會又沒叫它去拆是它自己要去拆違規的看板，若照你的講法建管處就不必去拆了嘛！但梁處長剛剛講的，依照法的規定好像你應該要管喔！對不對？

李大隊長振光：

在法的方面有分違警和違章，警察單位是管違警，監理單位

是管違章，而這一項是警察單位會同聯合小組可以執行的。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可以執行？處長，我們看到有民主戰車開到我們地下室來，你敢不敢去抓它？車子有加長和加裝！處長和大隊長都不敢回答，局長你回答一下。

林市長信成：

假如屬於違規違法的部分，警察單位就可以執行……

陳議員學聖：

這樣好了，每天派一組人來地下室一定可以抓得到，至少有三部，局長，你敢不敢取締？

關議員河淵：

我們不是要你競選活動一展開就去取締，而是覺得我們今天的台灣經常是有法而不去用，大家都不遵守法律，而你們也不去執法，以致大家都認為是沒有法律；你們應該是要在事前讓他們了解，或是請他們辦事處的負責人來參加講習，以配合我們法規的規定，做一個好的、守法的候選人，豎立一個好的模範，這樣去修憲才不會亂修啊！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局長信成：

我想把你們的高見將來透過管道……

關議員河淵：

什麼將來？

林局長信成：

所謂將來就是這幾天。

陳議員學聖：

局長，其實我們大隊長不過是幫我們的行政首長能早一點到達辦公室多辦一點公，結果就被人家認為是要特權，結果我們議

員自己這樣做，你們又不敢去取締，那是不是也在要特權！而且

還咄咄相逼說明天早上要陪你到某一個官邸看你們有沒有執行，

那我也每天下午到樓下等你，看那個「戰車」來的時候你敢不敢

取締？如果說我們要苦苦相逼才做得到的話那我也要這樣做。剛

才張議員也講得很清楚並不是沒有申請的管道而是你們沒有告訴

他們，那些都是一年四季只要有活動就一定會到的，已經變成常

態性的絕不是單為一個選舉才出來的，在這種狀況下，我覺得交

通單位就應該有責任的告訴他要來申請，這是為了他自己的行車

安全，如果沒有做到就要依法來執行、來取締。局長，你講一個

時間，要幾天？

林局長信成：

對於有改造、變更或違法的車輛要如何申請，我們會把它公

告出來，特別也請選舉委員會轉告各候選人。

關議員河淵：

你答應這麼做是沒錯，但是陳議員剛剛所講的你不能避而不

答啊！這不是最高的政治藝術嗎！他剛剛問什麼你知道不知道？

林局長信成：

要陪同去取締。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要我們陪你在樓下等，等「戰車」進來的時候你就給它取締？

林局長信成：

我懇求陳議員，我看我們不必這樣子啦！

陳議員學聖：

那麼別人對你苦苦相逼你就答應了？

林局長信成：

張議員玲： 沒有！沒有！

但事實上李大隊長今天早上是陪著我們其他同仁在那邊等了
啊！你不必苦苦的懇求嘛！

關議員河淵：

謝議員有文： 你不要避而不答，這樣我要生氣了哦！

李大隊長振光： 大隊長，你今天早上一大早就出去幹嘛？

謝議員有文： 我到圓山隧道沿線去看。

李大隊長振光：

謝議員有文： 去抓行政院長的座車？

李大隊長振光：

沒有！

謝議員有文：

那你去幹嘛？陳議員的意思是說你會陪人家去玩，為什麼不陪他到地下室去玩一趟呢？

關議員河淵：

李大隊長，明天七點半我在南港等你，我們一起去抓。

我是跟監理單位去會勘屬於違章的，我們與其他單位會同配

合一起去執行。

關議員河淵：

你現在又推了！

林局長信成：

關議員你是問他早上有沒有跟人相約去那裏，他大概沒有聽

清楚，事實上並沒有相約，是他自己去巡邏的。

陳議員學聖：

明天起三天你跟監理單位偶而到我們地下室巡邏一下，看看我們地下室車道是不是有危險，如果發現有特權狀況的話，你們是不是就依法取締？

關議員河淵：

這樣還不答應？！

張議員玲：

局長，你怎麼只關心約會的事情呢？約會以外的事情你就不回答嗎？剛剛陳議員有請教你啊！到底要幾天的時間讓這些參加競選的宣傳車能夠合法化？要多少的期限讓它們來申請臨檢呢？

關議員河淵：

你跟我們說一個時間嘛！不要在那邊拖嘛！

梁處長政文：

我們可以馬上給選委會說希望宣導車不能擅自改變……

關議員河淵：

否則的話怎麼樣？按照處罰條例只不過處分六百元或一千二百元，這種是不痛不癢的啦！我們今天並不是要處罰。

梁處長政文：

法律規定是這樣。

張議員玲：

剛才陳議員請教的時候，局長回答是「將來」，而關議員一請教時則變成「馬上」，但都是一個抽象的名詞，到底時間是多少？請訂出一個日子來。

梁處長政文：

我們一回到辦公室就馬上辦這個公事……

張議員玲：

你現在回到辦公室已經是下班了，你的「馬上」是什麼？

梁處長政文：

三天。

關議員河淵：

局長、梁處長、李大隊長，今天這個宣傳車只是一個起頭，主要是要你們了解法律的規定一定要去執行，另外執行的方式也很重要。接下去請陳議員就有關的問題繼續請教。

陳議員學聖：

處長，三天內你發文給選委會，請它轉告所有台北市的候選人，一定要按照我們道安規則的規定來申請辦理臨時檢驗，如果沒有辦的，就要由你會同交通大隊一起取締。至於我們地下室的情形也要趕快辦理檢驗，假如要長期使用的話就整個申請一個定期檢驗。並且請大隊長偶而到我們地下室巡視一下，看到沒有通過的就依法取締，那麼這個案子我們就這麼辦理。一談到檢驗，問題就非常多，本來你們的好意是為了車主能有一個安全檢查，以便在上路時不會發生什麼意外，但是現在卻有一個法律的漏洞，然後造成很大的問題，因此我想請教一下梁處長，目前台北市的計程車大概有多少輛？是不是三萬七仟九佰四十六輛，將近四萬輛，還是你提供給我的資料，那麼到今年九月底為止有多少輛的計程車沒有檢驗？

梁處長政文：

我們統計有二千八百五十二輛。

陳議員學聖：

以台北市的計程車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六輛裏面就有二千八百

五十二輛沒有按照規定定期參加檢驗，換算起來平均每十三點三輛的計程車裏就有一輛沒有參加檢驗，這個比例實在非常高，在此我想請教一下大隊長，最近市刑大的大隊長說近來有很多計程車發生強暴案件，但是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只是跟刑警講而已，然後你也在秘密的查這件事情，是否真有其事？那麼這些沒有

參加定期檢驗的計程車裏面，你是否認為很可能是治安的死角？以正常的看法，為了自己行車的安全應該是要定期檢驗，但是不來檢驗的計程車比例卻愈來愈高，這也是我們認為檢驗的弊端會開始發生的原因。大隊長，你剛才說你只負責取締違規的而不負責違章的，那麼我請教你，如果今天你攔下一部計程車，你能不能看得出來它有沒有參加檢驗？

李大隊長振光：

我只能從他的行車執照……

陳議員學聖：

你從它的行車執照可以看出來？那麼如果未帶行車執照時你怎麼處理？

李大隊長振光：

依法是開告發單。

陳議員學聖：

告發單上寫什麼？是開未參加定期檢驗？或是開未帶行照？

李大隊長振光：

開未帶行照。

陳議員學聖：

如果這部車子是沒有參加定期檢驗但司機却騙你們交通警察說是沒有帶行車執照，那麼你們是不是就會做一個錯誤的決定？

也許它是一個治安有問題的車子，那你們不是放過了一個可能犯

罪的司機？這就是你們交通裁決所跟監理單位沒有密切配合，現在我要請教一下監理處長，如果是未帶行照到交通裁決所去繳罰單的話，是不是不看行照只把罰單繳了就可以？

梁處長政文：

對。

陳議員學聖：

如果這個人犯罪技巧更好一點的話，是不是可以把未帶行照的罰單直接劃撥到裁決所？這樣歹徒不就闖關成了！另外還有的計程車司機甚至連罰款都不去繳，處長，你們對於不繳罰款的車子都是怎麼處理的？是不是不准它參加定期檢驗，那麼如果它根本就不去參加定期檢驗，你罰它錢又有什麼用？大隊長，假如第一次被你開未帶行照，可是卻連罰款都不去繳，那麼第二次再碰到時你怎麼知道是否有前科？是否有繳過罰金？

李大隊長振光：

在目前是沒有辦法知道。

陳議員學聖：

那麼你是不是還是開一張未帶行照的罰單？

李大隊長振光：

對！

陳議員學聖：

結果是你又縱容它一次。

李大隊長振光：

目前我們已經在反映要修訂交通法令……

陳議員學聖：

在沒有修訂之前，現在已經有二千八百多輛平均每十三點三輛的計程車裏面就有一個問題發生了，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讓

我們的市民怎麼敢去坐計程車？雖然計程車司機裏面有很多是我

的好朋友，但這些話我還是要講，我也知道這些事情經過媒體披

露出去以後，對於計程車司機的營收將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可是我還是不得不講出來，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司機一個傳一個的在學這種方式；本來監理處有一個規定就是司機要去驗車之前必須先到車行把欠的錢繳清蓋過章之後才能去你們那邊定期檢驗，後來交通部下令說不必再去了，說定期檢驗跟債務沒有關係，結果現在壞的司機把好的司機都教壞了，連燃料費、牌照稅、罰單統統都不去繳，本來是由監理單位的定檢在把關的，但是現在連定期檢都不來的你們要怎麼辦呢？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實在是非常的痛心。其次有關職業登記證的部分也是一樣，我想請教大隊長，到現在為止還有多少的計程車司機沒有換職業登記證？

李大隊長振光：

一萬個左右。

陳議員學聖：

你抓到它要怎麼處理？開單告發？那麼他是不是要去定檢的時候才需要繳罰款？如果連定檢都不去而且也不去換職業登記證，還不是一樣照開車沒有任何影響，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在管理上有列記，第一次是處罰，第二次就要吊銷它的駕駛執照……

陳議員學聖：

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去換過職業登記證或者開過幾次告發單呢？

李大隊長振光：

林局長，你要拿出對策出來，將近四分之一可能就有很高的犯罪比例在裡面喔！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什麼具體的對策是不是

告發以後要找屋主列管……

陳議員學聖：

對！在屋內是可以列管，但是在外面執勤的曾經攔下一個司機二次三次沒有換執業登記證的，你也不知道有沒有開單告發過他，因為他根本就不去繳罰款、不去定檢，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要怎麼辦呢？

李大隊長振光：

這方面我們再建議……

梁處長政文：

我來報告一下，剛才陳議員指教的，他們不來定檢時我們有一個吊扣牌照的裁決書，這個裁決書以後我們會送給交通大隊和裁決所來列管。

闢議員河淵：

林局長，我要你對這個問題答覆一下。

林局長信成：

我敬佩陳議員對這個事件了解得非常透澈……

陳議員學聖：

因為換了新大隊長，又是新局長，所以我把老問題提出來，看你們有沒有新作為。

林局長信成：

是，不但你覺得痛心，我聽了也覺得很痛心，這是我們制度上的一個缺失，希望新聞媒體不要把它披露，不然大家就會去有樣學樣，我們會……

闢議員河淵：

林局長，你要拿出對策出來，將近四分之一可能就有很高的犯罪比例在裡面喔！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什麼具體的對策是不是

陳議員學聖：

局長，照理說當第一次攔下發現沒有帶行照時是只開一張單，而第二次才是扣車牌，還有行照的換發是不是要有一個年度識別證貼在車窗上，對於營業車，尤其計程車，你們應該要先看他有沒有帶行照，有沒有年度檢驗牌，如果沒有，局長你是不是現在可以馬上下一個命令，遇上這種情況，要他們把車牌卸下面、這樣他們就一定要去檢驗，不然違規就太明顯了，大隊長一看也知道這是逾期未檢的車子，當抓到第二次時就可以調查他個人的紀錄，看有沒有換發職業登記證或列管，這樣你才能把這些害羣之馬揪出來，也才不會影響到大多數計程車司機的營收，你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李大隊長振光：

目前我們已經跟交通部反映了……

陳議員學聖：

你不要等法令了，立法院天天在打架，那有機會把交通處罰條例審議，但是我們法令裏有這個規定可以做，希望局長能拿出魄力來，如果沒有年度檢驗牌的就取締，可不可以？

張議員玲：

局長，慚不慚愧？事實上是有辦法的，今天還要我們陳議員提出來？

林局長信成：

這個辦法我們會把它錄下來，我們認為可行的會照辦……

關議員河淵：

梁處長是老資格很優秀啊！你這個局長也不差啊！

梁處長政文：

我報告一下，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也向交通單位申請在我們的稽查車裝上小型的終端機，和我電腦連線，假使沒有檢驗的馬上一查就可以查出來。

張議員玲：

交通大隊能不能配合呢？

關議員河淵：

剛剛陳議員講的是有法規依據的，你認為怎麼樣？

梁處長政文：

剛剛陳議員講的，我們也是可以這樣來做。

張議員玲：

好！你認為陳議員建議的你們也可以參考，來這樣做，局長你認為呢？

林局長信成：

很多細節我們是要了解……

張議員玲：

局長，你把剛剛陳議員所建議的再復誦一遍好不好？

林局長信成：

我記不起來。

張議員玲：

那你怎麼可以隨便回答問題呢？

林局長信成：

我們會把它記錄起來，我們的同事都在記錄……

張議員玲：

局長，我麻煩你把剛才陳議員講的辦法再復誦一遍。

林局長信成：

我只聽到什麼吊牌，至於細節我還要再去了解……

張議員玲：

那你剛才怎麼說要回去參考看可不可行呢？

梁處長政文：

報告張議員……

林局長信成：

是梁處長認為可行的話就來辦。

張議員玲：

處長！你是林局長嗎？

陳議員學聖：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有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以上二百元以下罰款，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這有沒有法令依據？我只是不願意講出來，因為你們都是專家，你們不要打馬虎眼吧！我做事是一板一眼的！剛才我已經講過駕駛人會用法律漏洞來騙說未帶行照，而你也不知道他是否有參加定期檢驗，所以要請大隊長去看看是否有汽車年度檢驗的牌子貼在車上，如果沒有就可能叫他去檢驗，假如他再不去檢驗的話，下次你還可以再卸下它第二張牌，而這個也很可能就是犯罪的人，這樣你是替市民做了很大功勞的事情，不然很多人都不敢坐計程車吧！現在連張議員都不敢坐怎麼辦？

林局長信成：

他們兩個可以幫我負責，假如說可行我就可行……

陳議員學聖：

處長，你現在告訴局長可不可行？要是可行局長你就馬上下令叫交通大隊配合監理處，可不可以？

梁處長政文：

據我了解，交通大隊也向交通部反映……

陳議員學聖：

不要等交通部，現在先照顧我們台北市所有的市民好不好？

梁處長政文：

對！就是把交通大隊的查檢車上也裝上終端機……

陳議員學聖：

在沒有裝設之前，你能不能依照法令先做？

梁處長政文：

陳議員，這個可能很快就會做個決定，假如有這個裝設和我的主機連線的話，如有什麼違規一按就可以查得清清楚楚。

張議員玲：

為什麼只回答陳議員的問題而不回答我的問題呢？男女有別嗎？陳議員建議的問題，你說你大致了解，那是了解多少呢？

林局長信成：

剛才陳議員已經講了兩遍的建議，難道你還沒完全聽清楚嗎？那我們議員要收集資料、還要質詢，還要替交通局來想辦法，結果搞了半天，局長說我大概了解但是聽到多少我不知道！

我想讓梁處長來說明一下……

張議員玲：

剛才陳議員已經講了兩遍的建議，難道你還沒完全聽清楚嗎？那我們議員要收集資料、還要質詢，還要替交通局來想辦法，結果搞了半天，局長說我大概了解但是聽到多少我不知道！

謝議員有文：

處長，陳議員問了半天，到底可不可拆牌照？

梁處長政文：

一個月逾檢的話，我們可以扣牌。

謝議員有文：

既然可以，那你現在是不是可以轉告局長，可行！合法！馬上就開始執行。

林局長信成：

依法可行的事情本來就可行了，不一定要說下令，他本來就可以做的。

陳議員學聖：

你不下令，他不敢做啊！

林局長信成：

他如果認為有存疑？

陳議員學聖：

處長，你告訴我你有沒有存疑？

梁處長政文：

我們現在就照法令的規定來做。

陳議員學聖：

好！局長你聽到了喔！照法令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大隊長你要配合來執行，一定要做到。

闢議員河淵：

這個有關的檢驗跟我們的治安非常有關係，如果你能把計程車十分之一裏的這些害群之馬抓出來，李大隊長你就功德無量。

陳議員學聖：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認為貨櫃車與吊重車那一種車的順位

大？

林局長信成：

要看資料，因為起重機它有大小之分。

陳議員學聖：

你知道開貨櫃車需要什麼樣的駕照嗎？

林局長信成：

連結車的駕照。

陳議員學聖：

連結車的駕照是所有駕照裏最高等級的，因為它須要很多的專業技巧，才能行駛這麼龐然大物在馬路上，那麼我再請教局長，動力機械需要什麼樣的駕照？它甚至比貨櫃車還要大的，有的是日本原裝進口，駕駛盤在右邊的，其技術也要特別高超，你知道這種需要什麼駕照嗎？

林局長信成：

小客車。

陳議員學聖：

小客車！你覺得合理嗎？你們為什麼沒有盡到責任建議交通部在修改法令時把這種動力機械列進去呢？它是一個很大的動力機械吧！幾乎可以佔掉半個路面，比戰車還要大的，居然只要小客車的駕照，有的還不知道有沒有小客車的駕照，甚至還有學徒在開的，交通大隊也根本都不知道它需要駕照。

林局長信成：

我想這個有必要去修改，假如這次有修改我們會建議它修改。

闢議員河淵：

我想這個問題包括齊局長恐怕也是必需要了解的，因為你的

工地很多，現在這種動力的施工機器滿街在跑，而且隨處停放，又沒有牌照，查也查不出來，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常常講我們的捷運工程是品質第一，安全第一，品保規定，但事實上營造廠造成目前社會上很多的這種困擾，你了不了解？你們這些動力車輛在市區行駛，的確造成交通上很大的問題啊！

陳議員學聖：

這些車子如果要在市區行駛，它要申請什麼？

梁處長政文：

要到監理處來申請臨時通行證。

陳議員學聖：

你們那裏受理了多少件？現在台北市到處都在開挖做捷運工程，高樓大廈在施工，這些車子滿街在跑，你們一個月到底受理幾件？

梁處長政文：

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我要查一下。

關議員河淵：

這些施工車輛在路邊停放，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來制止？這應該是交大應該要負責或者是要劃分權責呢？

李大隊長振光：

目前我們已經建議交通部要這些車輛必須噴上車行名稱和車牌號，否則要取締。

陳議員學聖：

目前就不管了嗎？

李大隊長振光：

目前我們找不到頭。

陳議員學聖：

對！只要你敢執行，認真去執行，違規行為就會減少，就會

怎麼會找不到頭，它停在路邊必須先申請臨時通行證，申請臨時通行證是非常辛苦，要指定時間，指定路線，但現在捷運最大，隨便就停在路邊，堵住路面，為了捷運可以忍受一切痛苦，你們可以去檢查有沒有臨時通行證嘛！如果沒有怎麼可以擺在這裏呢？

李大隊長振光：

這個我們可以做……

陳議員學聖：

法令裏有明文規定可以做的，希望大隊長你和監理處要再配合來執行。還有齊局長你也要要求你所有的包商依法去申請臨時車輛通行證，你們也要考量台北市的交通狀況，不要妨礙我們台北市通行的時間核給它臨時通行證，如果沒有的希望你能攔下看它有沒有駕照或馬上處分，這點能不能做到？局長，這不須要研究法令可行或考慮三天嘛！可以做哦！

關議員河淵：

通行證是一個問題，那隨便停放怎麼辦？像我們郊區受的影響比市區還更嚴重。

梁處長政文：

關議員，根據處罰條例八十二條，道路障礙是要排除，要拖的。

關議員河淵：

那些工程車輛都是沒有辦法隨便拖得動的啊！

梁處長政文：

也可以罰，罰行為人或是僱主。

關議員河淵：

注意，但現在如同大隊長講的找不到所有人啊！所以大家就愈來愈囂張。到處亂闖，影響交通安全，常常有老人和小孩從巷子出來會被車子撞到，這種情況在我們郊區發生非常非常的多。現在我再說一個案例，我曾經寫一封信通知環保局，說那個地方有兩輛已經廢棄的車輛，結果經過一個禮拜他們告訴我，那個不是一般車輛而是施工機具，不過他們也已經把所有人都找到了，會叫他們來處理。這些是要積極的去做而不是只派個人去，那當然找不到，你了不了解我的意思？

李大隊長振光：

我知道，我曾經派專人在現場等著它……

謝議員河淵：

這個用等是沒有用的，交通警力現在是嚴重不足，你還派個人在那邊等，那情況不是更嚴重，這是要花心思、花腦筋去想，如何找出最有效的執行方式來妨阻這種不良的行為，這樣子才有辦法啦！好不好！

謝議員有文：

首先對交通大隊很辛苦現在又要開始以手操交通燈號表示慰問，昨天大隊長也已經發表，我們現在還是要手操燈號最重要的兩個理由是因為號誌只做了一部分而沒有全部做，更重要的是還沒有驗收完畢。是不是？

李大隊長振光：

目前在電腦方面是完成十五個路段，三百零一個路口，在台北市是完成三分之一，尚有七百多個路口還沒做，現在因為捷運系統施工的關係……

謝議員有文：

三百零一個路口是完成驗收，剩下的是還沒有做？

三百零一個是完工了，可能還在評估階段，這個要交工處比較了解。

李大隊長振光：

好！我們請交控中心主任。主任，我想請教你二個很簡單的問題，你認為新的這一套交控設備和原有舊的比較，那一套比較好？

交控中心廖主任景元：

舊的設備是十四、五年前做的東西，當時的功能都非常簡單，不過我要說一句客觀的話，飛利浦和松下這兩個系統雖然老舊，功能簡單但卻非常穩定……

謝議員有文：

功能簡單，那麼效果到底那一個比較好？

廖主任景元：

效果是新的電腦號誌系統功能比較強，從前的只能做簡單的連鎖，現在科技進步，新的號誌除了可以做簡單連鎖以外還可以做其他的功用。到八十年元月為止，三百零一分個路口陸陸續續的施工，本來前三個月我對它沒有什麼信心，但到目前已十一月了，經過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以後，我發現就三百零一的路口來講，它的運作比從前並不差……

謝議員有文：

我請教一下，它已經驗收了沒有？

廖主任景元：

目前路口標和中心標正在辦理初驗。

謝議員有文：

你怎麼知道三百零一個不錯呢？

廖主任景元：

因為電腦號誌的東西與其他一般的電腦東西不一樣，簡單的講，號誌系統就是一般的紅綠燈……

謝議員有文：

主任，你現在交控中心可以看到所有的三百零一個嗎？能不能夠控制？

廖主任景元：

因為尚未完工，整個系統還沒有完全做好，所以沒有辦法完全自動看到……

謝議員有文：

那麼我們已經找到最近交通亂而李大隊長還要那麼辛苦的手操燈號的理由就是這個，現在我們請交工處處長。處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在做這個第一期第二期工程發包之前，中華工程顧問司首先發包的那個工程計畫是在做什麼事？目的何在？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

在交工處成立以前籌備小組就已經編了預算，希望把台北市的號誌變換成電腦號誌，所以當時就編了一千五百個委託顧問公司來做這方面的規劃，然後經過評審小組，有四家顧問公司送來……

謝議員有文：

處長，我請問你，它這個計畫合約要做什麼事？

黃處長靖南：

在合約裏面我們要求第一是台北市交通號誌現況的分析、檢討，還有國外……

謝議員有文：

這一部分的方案做完沒有？

黃處長靖南：

這一部分已經完成。

謝議員有文：

你這一部分的方案已經交給李大隊長，那他現在怎麼改……

黃處長靖南：

我剛剛講的是規劃的工作，謝議員所提的大概是第一期的……

謝議員有文：

對！我就是請問你第一期的做完沒有，就是你剛才唸的這項工程，現在號誌系統問題的分析和改善的方案。

黃處長靖南：

這整個規劃的報告他們在七九年四月就已經完成了！

謝議員有文：

我是請教你這個改善方案做完了沒有？

黃處長靖南：

不是改善，是對於沒有做電腦號誌以前的現況分析……

謝議員有文：

處長，我知道合約上是改善方案喔，我不知道你唸的是不是另外一本？

黃處長靖南：

我們送給謝議員的不是規劃報告，是第一期……

謝議員有文：

我們今天大家都在討論號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當然是從第一期開始，難道還有從第三期開始嗎？你分包那些我都沒有意見，我們是從第一期看你在做的，你打算怎麼做？我只問這個問題。既然那個方案做好了，是不是還要手操作，我們一個一個來討

論，交換一下意見。如果要手操的那麼李大隊長這個決定是很英明，如果不是，那你花了錢做這一個方案出來的目的何在？

黃處長靖南：

報告謝議員，我們在三百零一個路口電腦號誌控制器在今年七月九日完成以前，我親自到交通大隊，和原先的交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分隊的分隊長做過一個檢討，在三百零一個號誌裏面是涵蓋……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慢一點，我們剛才的問題是你研究了半天的方案沒有交給李大隊長，所以他現在又發明了手操號誌，結果你那個辦法是花了錢還擺在桌上，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我們談的是三百零一個到底驗收完畢沒有？

黃處長靖南：

還沒有。

謝議員有文：

還沒有驗收完畢，那我請教你，你這個計畫書，中華工程顧問司所做的完了沒有？

黃處長靖南：

中華第一期的規劃是從七十九年六月開始，十四個月，可能要到年底。

謝議員有文：

處長，我們整個交通號誌的計畫第一期到今天還沒有做完，而外面做了二、三、四、五、六、七期，所有的問題……

黃處長靖南：

這裏面有系統整合，有硬體的工程……

謝議員有文：

如果你系統整合沒有做完，那主任你剛剛說可以看到，是看到什麼東西？電腦軟體都還沒有你怎麼說你看到了！

廖主任景元：

剛剛我講了一半，這個電腦號誌在路口我們有控制器，這個控制器是一個微處理機，裏面也有軟體，簡單的說，裏面有存了四十八套的十字計畫，現在台北市三百零一個路口我們就是按照十字計畫裏面的比如上下午尖峯時間及其他非尖峯時間這種情況，一個一個叫出來做……

謝議員有文：

現在問題是它的軟體還沒有好，你怎麼做呢？

廖主任景元：

路口控制器它所有運作的資料要經過一個傳輸線路回到中心，然後進入大電腦以後，所有資訊統路會存在電腦裏面，我們要把它列印或做其他處理都可以。

謝議員有文：

請問你，硬體做好了沒有？

廖主任景元：

硬體做好了。

謝議員有文：

硬體好了，軟體先發包居然還沒有好？那三百多個也是白裝。如果要等到全部裝好，我想可能還要三、五年的時間，所以我們確定李大隊長的決定是絕對英明，但我奇怪的是你規劃設計在先，軟體做的在先；可是硬體都好了軟體卻沒有好，我不知道這個計畫是怎麼做的？合約時間到期沒有？我相信合約已經過期了！

謝議員河淵：

處長，你的軟體不是萬能的吧！？

黃處長靖南：

軟體是要驅動整個控制器。

顧議員河淵：

軟體不能萬能的，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平交道的起落也是沒有辦法控制，對不對？既然這樣，你這個要完全用電腦，不是騙人的嗎？

黃處長靖南：

平交道是要靠車輛通過以前有一個偵測，假如是甲種平交道是有人看管、乙種沒有人看管是自動起降。

顧議員河淵：

我們南港現在的平交道都不是自動的都是有人在那邊操作，你怎麼用電腦來連線控制？本來對我們的要求有大力的疏導，稍有改善的研究院路、南港路的丁字路口，忠孝東路七段的丁字路口，這幾天又完蛋了，每天我要到服務處上班的地方都是這樣亂，請讓我多為選民服務十分鐘嘛！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整個計畫還沒有完，設計的也沒有完，但你工程已經發包，我們姑且相信所有的工程都做得非常好的，可是你整合的計畫沒有，到今天都還沒有做，那麼今天交通亂是當然，所以就講你工程和計畫是同時進行，或者你根本是整合無力，我懷疑明年就會更好。其次我要請教一下，中華第一期的工程相信對整個的交通號誌影響甚大，所以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派了十三個主任、副理、經理級以上的工程人員來做，還有國外的五個專家投入，另外還有五個國內的顧問，但我奇怪的是這個計畫是七八年初訂約，而最後的二個國內外精英顧問卻是十七七年才畢業，所

以說所有的計畫完蛋就是完蛋在這一點上，我不知道這顧問是誰請的？

陳議員聖：

我再補充問一句，處長，你最了解，中華工程顧問公司以前沒有接過交通號誌的案子，它有沒有這方面的人力和經驗？沒有！對不對？所以才會出現如我們謝議員所講的，因為你交給它以後，它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因為它沒有這種人才，所以就找了一個學校剛畢業的來規劃我們台北市所有的交通號誌工程，也才會出現今天不知是手操作好還是自動好，我想我們講出來你們也是很無奈，你們全權委託它，起碼責任有人把你擔一半嘛！

黃處長靖南：

我想不是這個樣子，因為當時我們在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有二種選擇，是不是可以讓我用很短的時間說明一下？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的合約是民國七十八年簽的，這兩個是民國七十七年剛剛離開學校，而且還不是工程人員，也不是電腦設計人員，而是整個計畫國內外五大顧問其中的兩個，難道顧問是須要從學校剛畢業的？台北市的交通號誌是這樣做的嗎？局長你在這裏，合約書也在這裏，我實在不懂交通局原來找出兩個這麼偉大的顧問！

黃處長靖南：

那幾個大概是中華他們所聘的……

謝議員有文：

局長、處長，這個合約是你蓋章的吧！為什麼不看一下？
合約是我們做的沒有錯！

謝議員有文：

這兩個顧問是一九八八年畢業，沒有錯啊！這就是你們台北市所有交通號誌的顧問，五個顧問裏面二個在國外，三個在國內，而這二個就是國內其中的，我們要強調的是他們不是工作人員而是整個專案中五大顧問中的二個。

黃處長靖南：

我想可能是他們畢業的時間寫錯……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不要這樣混淆，他的年齡寫在那裏喔！五十二年次的喔！

黃處長靖南：

我們來了解一下。

謝議員有文：

處長，這個合約是你簽的，你還說須要了解嗎？

謝議員河淵：

處長，我們都非常關切這整個電腦的計畫，既然有這麼多疑點和這麼多不滿意的地方，希望你要好好改進。接下去我們請齊局長上台，有關捷運木柵線時程的問題我們請張玲議員先就這部分開始質詢。

張議員玲：

局長，我跟陳議員僅以第五選區民意代表的身份來請教你，請問文山區市民非常關心的木柵線到底是什麼時候定案的？

齊局長寶鋒：

行政院核定的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張議員玲：

原先最早計畫通車和完工是什麼時候？

齊局長寶鋒：

應該是八十年完工。

張議員玲：

八十年幾月？

齊局長寶鋒：

好像是八十一年底，這我要查一下。

張議員玲：

目前不管是怎麼樣的變化，木柵線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齊局長寶鋒：

行政院核定的時間是八十一年底，現在市長要求我們努力趕工，希望在明年的十月十日通車。

張議員玲：

你是說明年完工通車的時間是由市長來定的？明年的十月十日？請問局長，明年十月十日到底能不能完工？能不能通車呢？

齊局長寶鋒：

在明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可以有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九的把握，如果到十月十日是否能夠完工通車，則要看我們車輛的測試。

陳議員學聖：

看你跟黃市長的溝通，是不是？今天這個事情我們一直沒有聽到齊局長的聲音，都是聽到市長在講，南港要從高架改地下，後來是空歡喜一場，原來市長講話不算數，捷運局給的情報給錯了；今天我們要問的與別組不太一樣就是你的決策過程，為什麼市長會說是十月十日可以通車？是誰給的情報？市長已經在很多場合都說八十一年十月十日可以通車，但你現在卻說八十一年十

二月底你有百分之八十的把握，我們知道市長講話是非常審慎考慮，謹慎評估之後才做的一個決定，那麼到底情報錯誤在那裏？

你跟市長之間是不是真的有心結？就給他一個錯誤的情報讓市長下不了台啦！

張議員玲：

局長，你對行政院核定的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完工的日期還不能有百分之百的肯定，那麼針對市長的十月十日你應該要怎麼交代呢？

齊局長寶錚：

我說我要盡一切的努力來完成市長的期望。

張議員玲：

你到底要聽行政院還是要聽市長的？

齊局長寶錚：

兩個都是我的長官。

陳議員學聖：

局長，如果你這樣弄下去的話，大家真的會覺得你跟市長之間有心結，因為你讓他出了一個很大的紕漏，是誰跟他講十月十日可以通車的？局長你有沒有跟他講不太可能？

張議員玲：

局長，是不是我們的市長率性而為呢？他認為十月十日就可以？

齊局長寶錚：

我想市長的判斷有他的理由，不過我不太清楚。

張議員玲：

他這種判斷你不能接受啊！那現在是欺騙了我們市民！

齊局長寶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二期

我向市長報告過十月十日有困難在，不過他勉勵我們要儘量努力來完成。

關議員河淵：

局長，你又要害死我們議員了，這一點我很不滿意，你們給文山、大安地區的老百姓一個努力的目標但卻失望。我身為工程人員，也會是你的老部下，你們不要老是給我們一個很困難達成的事情，根據我的了解，不要說十月通車，就是十二月通車都很困難，本來是今年要通車的，現在已經延一年了，再說這並不是完工就可以通車喔！這還牽涉到我們捷運公司有沒有辦法整個銜接上去的問題啊！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我們是不是請黃處長一起說明一下！不要給文山地區老百姓及三個議員畫一個大餅，讓他們高興得要命，這條捷運路線第一個通車，但實際情形是這個樣子嗎？黃處長，你現在籌備的情形，有沒有辦法在十月通車或十二月通車？

黃處長通良：

關議員，我報告一下關於木柵線將來營運通車公司籌備處準備的情形，我們從……

謝議員有文：

處長，十二月有沒有希望，如果能通車，你能不能接受？

現在公司籌備處的人員編制預算都獲得貴會的支持，我們按合約進度，有三十位同仁正在法國受訓，後面的人現在也在辦理用……

陳議員學聖：

八十一年十二月把捷運路線交給你可不可以開始通車？

黃處長通良：

公司籌備處的部分我們可以接，但是前面我們有一些工作在正式營運通車之前必須做……

謝議員河淵：

處長，在此我要坦誠的講一句話，現在二個單位如果繼續這樣磨擦下去，怎麼接管？這個一定合作得非常愉快才有辦法順利接下去啊！

張議員玲：

局長，你剛剛跟市長是有心結，怎麼現在跟處長又有磨擦了呢？那文山區的市民又要空等了！

黃處長通良：

我報告一下，這個業務按捷運法將來是公司經營，現在硬體則是捷運局負責，這麼複雜的設備在完成以後要做很多的整合測試，將來在服務之前也要做動態測試，做一段時間，整個運轉沒有問題……

謝議員有文：

處長，捷運工程完工了，你營運作業還要多久？

黃處長通良：

兩單位之間將來要交接見面時因為設備非常複雜，我們要在這個過程裏面不斷的做協調……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的測試要花多少時間？

黃處長通良：

正式服務通車之前，要做完全的運轉需二個月，原來合約的規定也是二個月。另外在之前就有二個月的動態測試，這個動態測試照我們公司籌備處研究的結果，這段時間將來就是公司和捷運局要重疊……

謝議員有文：

處長，這樣我知道了，你們二位首長在這裏解釋的是最快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希望在後年過陰曆年通車，是不是？如果齊局長是要到明年十二月，你還要二個月那就是陰曆年。

黃處長通良：

對！測試要時間，加上試車運轉我們還要二個月。

謝議員河淵：

木柵線能不能如期通車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疑慮，既然講出來就應該要全力來達成，但是工程品質不能犧牲，你們兩個的見面是本席最關切的，也是一個關鍵因素。

張議員玲：

林局長，假如明年十二月捷運能夠完工而籌備處這邊也能夠通車的話，那我們公車路線是不是也隨之調整呢？

林局長信成：

我們已經有一個整合的計畫。

張議員玲：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局長信成：

我們有一個研究報告，但期末報告還沒出來，現在只有初期和期中報告，裏面有分幾個地區來檢討，假如你要，我可以把期中報告送給你參考。

張議員玲：

我希望能給一份資料讓我們參考一下，因為我們非常耽心捷運假使正式營運的話，我們公車的路線要怎麼來調整，怎麼來整合的問題。

林局長信成：

這個就是期中報告……

關議員河淵：

那我們議員的問題已經放不進去了，其實施工階段你們心裏已有預謀了，是不是？

張議員玲：

林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我手上有一份研究報告，是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的，是由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所辦理的，它們的標題是台北市地區通行證試辦計畫之規劃研究，這個研究報告不曉得局長你看過沒有？

林局長信成：

看過！

張議員玲：

那麼面對台北市目前捷運工程各重要路口都在開腸破肚施工當中，而公車服務品質也備受爭議，另外小客車於七十九年度成長率是百分之十點七，在這樣的交通狀況之下，局長你是不是要採用這份研究報告來實施地區管制呢？還是你不採用這份研究報告，不採用地區管制，你有更好的方案，局長，請回答。

林局長信成：

這份研究報告起初是由於對空氣污染做出發點，但因為抑制小汽車成長一樣也可以達到交通順暢的目的，所以我們就由交通局來研究……

張議員玲：

局長，你這個規劃研究報告是要抑制小汽車成長嗎？抑或是要改善台北市的交通呢？

林局長信成：

目的是樣的！抑制小汽車成長的手段來改善交通，也可以

降低空氣污染的程度，這完全是異曲同工達到同樣的目的。那麼這個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對於它的可行度如何也做了一個徹底的調查。

張議員玲：

這個是今年六月份已經完成的報告，到底要不要執行？或是你有更好的方案？

林局長信成：

所以我要跟你做一個更詳細的報告……

陳議員學聖：

我們只簡單問你，可不可行？你就簡單回答嘛！

林局長信成：

這樣會誤導人家對我所報告的內容，我必須要簡單扼要的報告一下……

張議員玲：

局長！已經完成的報告到底可不可行？

林局長信成：

這個方法、理念是非常好的，但我們台北市不能完全以新加坡的方式如法泡製，而必須把它的這種觀念加以修正，為什麼「必須通行證」只有在新加坡實施成功？這表示新加坡它有特殊的環境……

張議員玲：

局長，你這個話要修正一下喔！目前我們台北市交通管制的地方有案例可循喔，不是光新加坡啊！我們知道台北市跟新加坡整個結構上是相差很多啦！

林局長信成：

「必須通行證」是只有新加坡實施的，將來假如要在台北市

實施的話要再加以修正……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比較傾向要實施「必須通行證」，但你認為不能夠如法泡製，所以你要稍加修正以便在你任內實施這個事情，對不對？

林局長信成：

不過這個時機也要等到羅斯福路那邊開工一年後，然後選擇特定的路段……

關議員河淵：

局長，你這一招其實真毒，你讓它開工一年以後大家每天開不過去，每天怕，然後你再拿出一個最激烈有效的方式，必須通行證，這樣就交通改善了，你很高明啊！

林局長信成：

我沒有說一定要實施。

張議員玲：

局長，我們一開始就問到底這個可行性有多大，你是否有另外的方案，事實上我們台北市的交通管制已經有三個案例，第一個是西門徒步區，第二個是福和橋共乘制，第三個是陽明山花季的交通管制，我們有這三個案例在，你為什麼非要指國外的新加坡來說明呢？

林局長信成：

我想這三個案例妳既然這麼了解，如果我再詳細報告就要浪費妳的時間啦！

張議員玲：

這個案例到底可不可行呢？

林局長信成：

假如你問我做那一樣工程，什麼時候可以通車，我可以很肯

這三個案不盡相同……

張議員玲：

你不是說台北市從來沒有實行過嗎？

林局長信成：

像新加坡這樣整個大區域的來劃定必須通行證的話，在台北市要普遍這樣設置是不可行的！

張議員玲：

所以你才要選定羅斯福路來實施對不對？

林局長信成：

根據研究報告可行的也只能採取路段……

張議員玲：

局長，就我們台北市前面的三個案例及新加坡讓你做參考，你覺得首先由羅斯福路做示範來管制的話，你覺得可不可行？

林局長信成：

在那個路段怎麼實施已經有了研究方案，不過不一定就要實施。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就是不願正面回答她的話，我剛剛也問你，你說不能如法泡製但要修正，而且你也講要在羅斯福路實施，但現在卻又說不一定。其實做與不做都有利弊得失，但是要看主管下定的決心，就像齊局長一樣，不知是給我們市長怎麼樣的一個資訊，以致使市長有機會在八一年十月十日通車的錯誤決定。同樣的今天這個決定是要看市長做與不做，你要給他一個資訊，但你不能講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不然要你局長做什麼？

林局長信成：

定的告訴你，但這是一個管理，管理要看狀況啊！不能說現在預測一年後絕對實施，到時候沒有必要……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不能跟所有學者講話一樣，兩邊都可以，你有多少成的把握要跟你的主管講什麼時候可以實施，你認為成功的機率有多少，你要向市長建議，由他來做決定。你認為成功的機率有多少？

林局長信成：

老實講，我是希望在這當中能夠有其他的方法，比如改善公車的服務品質，提高乘車費率，能夠實施共乘，有效的減低小汽車使用就不一定要實施這個方案。

張議員玲：

你又在騙我們陳議員了，這研究報告裏面寫得非常清楚是經過民意調查的啊！民意調查的結果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七贊成你實施地區管制啊！你有一個很好的依據你為什麼不告訴陳議員呢？

陳議員學聖：

局長，今天你有民眾做後盾，你可以給你的主管一個正確的資訊，不要下了決定對外講了以後又打了退票。

張議員玲：

局長，你提供的這份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七的民眾支持你是一份誤導的民意測驗，因為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卻只採樣了五百一十六個人，局長，你是不是要誤導台北市民，說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七的人支持地區管制，事實上我們的自用小客車佔了全部車輛的百分之六十，但你卻只採樣了七十三個人，計程車也只採樣了十四個人，一共加起來只有八十七個人，如果以小客車佔百分之六十來算的話，你這樣子的採樣則只佔了百分之十七，所以說你不

但採樣得少而且偏差太大了！

林局長信成：

我們沒有誤導，我們把調查的樣本有多少數量都寫在上面。

張議員玲：

你這個調查報告五百一十六個人的樣本是不是太少了一點，可靠性有多少？這樣不是白做了一份調查嗎？

關議員河淵：

局長，要慎重啊！你那個民意調查樣本那麼少，代表性又不足，所以要慎重啊！

林局長信成：

我剛剛講的就是很慎重。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拿了一個錯誤的樣本，少量的樣本，然後又說了一個什麼樣的時機，那剛剛乾脆都不要講嘛！你也誤導了我啊！

林局長信成：

我沒有誤導，我把樣本的數量都告訴你。

張議員玲：

局長，樣本的數量是我告訴你的！你既然看過這個民意調查的結果，你為什麼沒有發現它的採樣就有偏差呀！那結果怎麼可能正確呢？而且事關這麼重大。

林局長信成：

所以說到要實施的時候我們會很慎重。

謝議員有文：

局長，另外剛才有關號誌出了問題的事情，我們現在已經確定李大隊長做的決定是絕對對的。那麼我有兩個小小的要求，第一、你回去給我一份書面的報告，第一期工程沒有完為什麼後面

的工程都在做？然後第一期工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第二，中華工程顧問司怎麼會請了兩位那麼年青、英俊、瀟灑的顧問，是不是因為這兩位太年青了，所以我們所有的交通號誌都不能用。因此我希望能夠有書面具體的答覆。

關議員河淵：

張玲議員還是不滿意，她還要繼續請教有關木柵線開工一年後交通大混亂時的地區要實施「通行證」的辦法。

張議員玲：

局長，你為什麼要選中羅斯福路來實施呢？事實上我們在上個會期一再講，在捷運新店線動工之前，希望水源快速道路能夠完成，這也是本組同仁一再要求的，那麼既然有了這個簡便的替代道路，為什麼還要選中羅斯福路來做管制的示範道路呢？

林局長信成：

我剛剛跟你講過，所有其他的條件假如都能夠完成這個目的那我們就不考慮實施。

張議員玲：

那你除做這個研究報告是幹什麼？錢太多？還是錢不夠？所以才採樣了五百一十六個人而已！既然要做一份研究報告就要澈底的來做，你的採樣這麼少，可見你的費用不夠嘛！

林局長信成：

我們的費用總共是一百萬元。

張議員玲：

一百萬做了一個浪費，根本不可能實施的報告嗎？一點參考價值都沒有。

林局長信成：

有參考價值，假如沒有這個報告，就會引起很多人說把新加

坡的制度拿來實施了。

關議員河淵：

一百萬去封人家的口，這個費用實在是愈來愈高。

林局長信成：

我覺得很便宜……

關議員河淵：

我沒有要你回答的時候你拼命回答，要你回答時你又沈默似金，我要做結論了啦！很感謝三個單位，今天答應的事情一定要做到，取締違規宣傳車三天之內要報選委會。計程車取締時要把大牌拆下來，動力機械車輛等部分，通行時要申請通行證，這個是有法令依據的，有關亂停放的問題你們要很慎重處理。

主席（陳議員世昌）：

交通部門質詢與答覆全部完畢，特別謝謝第八組各位議員同仁，更謝謝市府各位同仁及新聞界的女士、先生，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二、違規宣傳車滿街跑，執法人員視而不見。

答：（一）請願訴求期間之宣傳車係向警方申請，在申請時已加規範。一般違規宣傳車，如發現車身寬度與高度變更，未經依規定辦理異動者，稽查人員於路邊稽查時加以取締，及車輛定期檢驗時要求改善。

（二）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六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取締，除稽查人員外，取締以警察機關為主。

（三）目前公共汽車車廂外刊登非商業性宣傳之廣告（例如：人物形象廣告）是否屬政治性廣告尙待重新認定。在未

獲明確界定之前依「台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不得設置。對未經核准之公車車廂外廣告本局已通函各公車單位嚴禁設置（八十年十月一日北市交三字第三五五八九號函）並加強稽查。一經查獲均立即請公車單位拆除（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交三字第三九二一八號函）。

三、交通改善有何法寶

答：（一）台北市汽機車數急速增加，目前已逾一百三十萬輛，現有道路面積已不敷使用，導致台北市交通壅塞。有鑑於此，本府近年來極力推動各項道路工程建設，如捷運系統工程、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工程等重大交通工程已陸續施工。

（二）本局自七十七年成立以來，即配合各項重大工程之施工擬訂各項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整體運輸規劃，並採行各項運輸管理策略，兼顧長期性與階段性、通盤性與區域性，分別輕重緩急進行改善中。

（三）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交通局於七十七年三月成立後積極推動「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之研究」。本研究計分三期實施，第一期期間自（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規劃重點在探討道路系統功能之加強、內外環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公車路線調整之方案及交通管理對策及改善計劃，已於七十八年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暨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辦理完成，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執行。第二期期間自（八十二年至九十年），規劃重點在探討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車系統之整合；以發揮大眾運輸系統之最大功能，本期規劃研究已編列本（八十）年

度預算，正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規劃中。第三期期間自（九年至九十六年），規劃重點在配合未來副都心之開發及捷運系統長期路網之發展下，探討交通管理系統（含停車系統）更突破之措施。

（四）由於本市汽機車快速成長，而道路增加則非常緩慢，本市許多道路擁擠情形日益嚴重，且有些幹道已無顯著的尖峯、離峯之別。為紓解這些幹道交通瓶頸，提高行車效率，本局除針對基隆路、羅斯福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西路、重慶南路、辛亥路、長安東西路、八德路、中山北路五、六、七段忠孝東西路等十一條重要道路瓶頸，已分別調查研究其癥結所在，並採取各項改善策略。

（五）本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八十年度委託美國迪斯唐工程顧問公司，針對本市部分較為嚴重之瓶頸路口及路段進行初步改善設計，本交通改善設計案基本上係以「分離車流、減少及控制車流之衝突、減少不必要的道路面積、縮短行人穿越距離、控制行車速度、增加轉向貯車空間，防止違規行駛，提供設置交通設施之空間、增加道路容量」之理念進行初步規劃設計，其範圍包括：

1. 中山橋兩端，2. 中山北路、北安路口，3. 復興橋、仰德大道附近地區，4. 基隆路、光復南路口，5. 基隆路、和平東路口，6. 基隆路、敦化南路口，7. 基隆路、辛亥路口，8.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
其中基隆路、光復南路口及復興橋、仰德大道等地區交通瓶頸改善已列入本（八十一）年度辦理，基隆路和平東路口等則列入八十二年度辦理。

(五)同時為促進幹道車流順暢，本局針對路口號誌建立全盤改善計劃如下：

1.為有效掌握路口號誌狀況及改善檢修時程，本局交工處已增購高空作業車二輛，並裝置行動電話，增僱維修技工並建立南、中、北三個維修責任分區，除辦理故障查報外，並依事實需要定期、定線全面檢查維護。

2.為改善處理號誌緊急事故，本局交工處已分區發包，交由民間廠商配合分區制，扶助分區負責號誌搶修工作，以期減少號誌損毀檢修作業時程。

3.幹道電腦化號誌系統工程：

(1)本市現有電腦號誌計有一一九處，係十餘年前設置，因管線老舊，且防水與抗風力差，稍遇風雨時常故障。交通局成立後，立即進行本市中心區及聯外幹道電腦化號誌工程的規劃，由於工程浩大，分成數期辦理。

(2)本市電腦化號誌系統工程，原訂於七十八至八十年度完成六五〇個路口，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再完成四〇〇個路口設置電腦化號誌，合計計劃完成一、〇五一個路口電腦化號誌，為儘速有效改善交通，經重新檢討，擬提早完成電腦化號誌系統工程。七十八年度工程三〇一個路口已於七十九年二月五日開工，已於八十年七月完工。八十年度三〇〇個路口於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工，八十年度第二期工程二五〇個路口於八十年三月一日開工，預定八十一年初完成。後續計劃自八十一年至八十二年度

再完成二五〇個路口設置電腦化號誌，則市中心幹道及聯外幹道一、〇五〇個路口全部納入電腦化號誌系統。

(3)新的交通號誌系統具有良好的抗風、防水、不易扭曲變形的性能，而由電腦依據偵測的交通流量控制操作，以發揮連鎖的功能，對交通流暢頗有助益，並可藉由電訊方式即時查覺號誌的狀況，除因電源與線路損壞等問題外大多可以遙控檢測後重新開機，縮短影響行車秩序與安全的時程。

(六)都市交通問題牽涉之層面非常廣泛複雜，絕非僅靠交通手段所能解決，這些年來，本府各機關總動員投入交通整頓行列，也有許多人民團體與個人熱烈參與，出錢出力，通力合作阻止台北市交通繼續惡化，也逐漸喚起民眾之認同與共鳴。未來數年，台北市因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相繼施工而面臨之交通問題十分艱困，為有效降低施工之衝擊以減少市民之不便，本府當持續努力整合政府與民眾力量，以紓解交通。

補充資料

一、車輛車體變更加大加高之違規宣傳車滿街跑，應三天內先去函勸導候選人，然後依法取締。

答：一、有關部分民意代表候選人競選宣傳車擅自變更、並加長加高其車輛型式及規格乙節，本市監理處已以80.11.20.監一第四八四八六號函請台北市選委會，請其函轉各參選人員，儘速改正，以免違反規定。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款之規定，擅自變更車輛各項規格及設備者，將處罰汽車所有人一

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後並責令改正。對於有違反上項情事者，監理處將責成稽查小組及函警察局交通大隊加強查察取締告發。

二、計程車未依規定檢驗及無執業登記證者，無法有效阻止犯罪，應速研擬對策有效處理。

答：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及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另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辦執業登記即行執業者，應當場暫行保管其車輛牌照或駕駛執照，及同細則第二十二條，查獲行駛中之汽車未懸用號牌或無行車執照或依規定得扣留車輛者，得暫扣其車輛依法處理。

三、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上開有關規定執行取締，遇有

以未帶行車執照規避者，自可引用上述第二點規定處理。

三、駕駛施工動力車輛只需小型車駕照，且常違規無申請臨時通行證，應設法取締阻止。

答：一、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目前並未列入監理業務管理，查有關法令僅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隨車攜帶或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

駕執照所有人或駕駛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行駛，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處行為人或其僱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以目前警察實務所見，實難有效掌握及管理，如施工場所常見龐然機械任意停放，嚴重妨礙交通而執勤員警無法據以告發或拖吊（無牌無照且車主、駕駛不在場）。

三、至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

四、電腦號誌第一期系統軟體規劃未完成，為何繼續做第二、三期工程，又聘請顧問太年輕，才畢業一年，請書面總質詢前提供資料。

答：一、交工處七十八年度預算由前籌備小組編列電腦號誌系統規劃費一五、四二八、四〇〇元及工程費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局交工處成立後，鑑於舊有電腦號誌三次都採統包方式，造成技術移轉效果極低，設計文件、操作手冊均由外商提供外文文件，技術封閉，且維修、擴充都受制於廠商，因此於七十八年度先行辦理規劃，工程費予以保留。

二、經規劃結果，係以全市一〇五一個路口為完整計畫，分三期六年計畫（詳如附表），又因本市目前捷運系統及其他重大工程陸續施工，為在施工期間（交通過渡期）可儘早及時發揮號誌連鎖及故障檢知功能，並配合重大工程作號誌時制之機動調整，除可促進車流順暢，並可減少道路施工所造成不便及社會成本相對增加，必須加速完成台北市電腦號誌建設計畫，因此於第一期即將電

腦中心容量擴充至全市一〇五一個路口，其他五期僅係數量擴充工程，且路口各自獨立，並無前後次序關係。

三、為加速完成已列入國家六年經建計畫之台北市電腦號誌系統工程，交工處再依市府預算審查小組意見，自八十年度起續編本案第二期工程預算。

四、交工處所編印之台北市電腦號誌建設計畫已於七十九年完成並報府列案管制。

附表 台北市電腦號誌系統建設計畫

期別	預算 年度	經費						控制器	偵測器	燈桿燈箱	管道工程	電視路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78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七、三一〇、〇五〇元	二二四、八六三、四八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七九、〇七九、七五〇元	一、六六三、九四七、八〇〇元	83	82	81	80	80	83
第二期	一一八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81	80	80	80	80	82
第三期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80	80	81	82	83	83
合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依本案「台北市中心區與連外幹道交通號誌中央控制系統工程規劃委託服務合約書」，可證明賴靜慧與魯勵瀚係本案規劃報告之交通工程師，並非顧問。本規劃案係經評審小組審查，自七八年三月起簽約辦理，並已於

七九年四月結案，本局並再依規劃報告推動後續工程。

五、木柵線捷運明年通車，公車如何整合，請提供資料。

答：一、由於捷運工程將於明（八十二）年起陸續完工通車，本

局為加強捷運與公車之整合，於七九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整合規劃，茲將木柵線捷運系統完工通車，公車路綫調整之初步計畫說明如下：

1. 路綫整合原則：

- (1) 階段性進行路網調整。
- (2) 主要走廊之競爭性平行路綫儘量調整。
- (3) 外圍地區開闢新路綫，提供接運服務。
- (4) 路網調整充分考慮可行性，使業者、乘客皆能接受。

。

2. 調整程序為：

(1) 規劃接運公車路線。

(2) 建立大眾運輸系統（含捷運與公車）初步整合路網。

。

(3) 綜合比較、調整與評估。

3. 目前行駛文山地區計有○南等二十二條聯營公車路線及指南1路等七條公路客運路線。根據以上路線整合原則，初步共規劃七條接運路線以服務捷運木柵綫辛亥站、萬芳醫院站、萬芳社區站、木柵站及動物園站外圍地區之乘客，並計畫調整。

二、上述初步規劃結果，本局已邀請公車業者及省市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將相關意見送請研究單位參考，各單位及公車業者若有意見亦隨時提供研究單位參考，以使研究結果確實可行，本項研究之期末報告將於本（八十）年底前完成，在報告定稿前，本局還會針對公車路綫調整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六、是否採行實施地區通行證管制，成功機率多少？請慎重。

答：一、本市由於小汽車成長呈直線上昇，造成都市交通嚴重堵塞，亦使市區內空氣品質惡劣，經行政院環保署輔助本局經費委託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辦理「台北市地區通行證試辦計畫之規劃研究」，本研究已於本（八十一）年六月完成，研究報告成果及建議主要如下：

1. 台北市之道路建設已完成約九〇%，而小汽車與機車仍是以十五%以上之成長率成長，自用小汽車近兩年成長率更高達三〇%，有必要採行抑制私人運輸工具

之措施。

2. 實施地區通行證計畫，可採道路收費之方式，限制部分車輛使用之方式，或限制全部車輛使用方式。實施之目的可提高小汽車乘載率、分離部份車流、抑制小汽車持有及使用、促進中心商業區之商業機能、或提高都市生活品質。

3. 專家學者對台北市抑制私人運輸工具之需要有一致之看法，但對是否應採行地區通行證計畫看法較分歧，而大部份專家學者認為台北市實施地區通行證計畫執行上有困難。

4. 台北市除公車乘客外，其他運輸工具之使用者大部份對目前運輸工具之服務水準均尚感滿意，然而六十八%仍認為台北市有抑制私人運輸工具之需要，又其中之五十二%贊成採行地區通行證計畫。

5. 台北市在都市層級、都市發展型態、道路結構、車流組成、執法要求、駕駛人守法習性上均與新加坡大不相同，因此新加坡實施地區通行證之作法不能完全引用于台北市，必須依台北市之背景條件，把握地區通行證之精神，另行配置。

6. 台北市實施地區通行證計畫，初期不適宜以全面性抑制私人運輸工具為目標，建議先配合捷運系統之施工，在羅斯福路五段與辛亥隧道之局部地區實施。

7. 台北市地區通行證計畫，建議於捷運公館站開工一年後實施，以彰顯其改善交通之功效。

三、因地區通行證計畫有關道路收費部份，目前尚無明確法令依據，且於大眾運輸未臻完善前實施，阻力太大，

目前尚難實施，研究單位建議事項，本局嘗視爾後交通狀況分析可行性再參酌辦理。

答覆單位：捷運局

一、心結無解，木柵線如期通車不得！

答：木柵線土木工程部份除BR2（中山國中站）、BR5（大安站）、BR6（科技大樓站）因聯合開發因素其餘皆可於八十一月完工，而BR2（中山國中站）、BR5（大安站）、BR6（科技大樓站）正全力趕工於明年九月底完工，至於機電工程部份則由法國馬特拉公司統包，其中電聯車已有十九對運抵台，三對船運中，一對在法碼頭，機廠、軌道機電系統部份正配合土建工程趕工中，期於八十二年十月十日順利通車。

三、交通改善有何法寶？

答：(一) 本局基於捷運施工立場，對於本市既有交通，在謀求如何妥善規劃而使施工造成之交通衝擊減至最低，故施工單位扮演的是「交通維持」，避免現已嚴重之交通問題因施工而急遽惡化，至於如何全面配合交通政策改善本市交通，則應由本府交通道安單位主導。
(二) 本局各工程標均俟其交通維持計畫獲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方能開工，而交通維持計畫事先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已充分考量施工方法、施工時程、機具安排、研擬妥適之工區行車動線及各項配合措施，現場施工階段則嚴格要求依據計畫執行，並加派交通維持人員指揮交通。故本局對捷運施工之交通維持可謂不遺餘力。

答覆單位：捷運公司籌備處
書面質詢部分：

問：一、心結無解，木柵線如期通車不保！

答：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捷運工程及捷運營運分屬兩個機構；捷運局為捷運工程興建單位，本處為捷運系統營運單位，因為職掌不同或會有各本權責表達不同意見的情形，惟均係為促使捷運系統能提供安全及更佳之服務功能，且均以不影響營運通車為原則，無心結問題，目前木柵線之營運通車之籌備作業，均按捷運局預定於八十二年十月通車目標推展，只要木柵線之土木建築工程，以及各項機電系統能按預定期程完成安裝、測試及試運轉，即可接手營運通車。

口頭質詢部分：

問：按目前捷運公司籌組情形，捷運工程完工通車後，公司能否接管營運？營運前需測試時間多久？

答：捷運系統通車營運除硬體設施須完成外，尚須要法令規章制度等相關軟體完備以及培訓足夠之營運、維修、管理、技術人才。為此，本處現正按照計畫，研訂各種營運維修規章與作業流程，並依照合約派員赴法國受訓。上述籌備工作，根據本處草擬之「木柵線營運通車籌備工作主時程表」，均可望於八十二年十月十日完成，本處有足夠信心，木柵線捷運系統，一俟其試運轉順利完成，即可依程序接管營運。

營運前測試，可分為整合測試、動態測試與試運轉三個階段。依照合約規定，整合測試將於路線及場站完工後分段進行，前後將為期五個月。動態測試與試運轉則各為期兩個月。總計營運前測試，約需時九個月。實際測試時間，將依測試結果，必要時酌為調整而決定。